

WEICHENGNEIWAI

围城内外

中国婚外恋揭秘

嵇建珍 著



漓江出版社

围城内外
中国婚外恋揭秘
嵇建珍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83千字
1998年 11月第 1版 1998年 11月第 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ISBN 7-5407-2338-6/I·1410

定价: 1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婚外恋释义	(1)
一、情感世界的倾斜	(2)
二、节外生枝的性爱	(12)
三、婚外恋：神秘的迷宫	(23)
四、急待破译的“密码”	(28)
第二章 婚外恋特点	(34)
一、丈夫外遇多	(35)
二、男婚女未婚多	(40)
三、中年“越墙”多	(43)
四、知识阶层多	(47)
五、精神恋爱多	(51)
六、顾及家庭多	(54)
七、心理矛盾多	(57)
第三章 婚外恋类型	(59)
一、墙内不足墙外补	(60)
二、情感久旱逢甘露	(68)
三、琴瑟和谐结情愫	(71)
四、家花没有野花香	(82)
五、爱情没有胜利者	(91)
六、疾风浮云一时起	(99)

	七、不到黄河心不死	(105)
	八、婚外恋对象的类型	(111)
第四章 婚外恋动因		(117)
	一、社会历史遗留怨情胎记 ...	(118)
	二、心理效应指导外遇实践 ...	(128)
	三、生理欲望促使寻求宣泄 ...	(131)
	四、观念西化培植偷情犯禁 ...	(135)
	五、空心婚姻导致情人现象 ...	(137)
	六、“牛郎织女”引发移情别恋	(143)
	七、捆绑夫妻造成拈花惹草 ...	(146)
	八、外界诱惑带来春心骚动 ...	(149)
	九、攻城掠地究竟目的为何 ...	(153)
第五章 婚外恋种种		(159)
	一、名人的隐私	(159)
	二、夕阳下的躁动	(162)
	三、跨国界的移情	(166)
	四、绿色婚姻的蜕变	(171)
	五、不吃禁果的亚当和夏娃 ...	(177)
	六、系着松紧带的皮球	(185)
	七、杯弓蛇影与逼上梁山	(186)
	八、借窝下蛋与借种育苗	(188)
第六章 婚外恋社会透视		(198)
	一、先天不足与后天失调	(199)
	二、有情非法与合法无情	(210)
	三、单行道与双轨制	(219)
	四、“勿忘我”与三人组	(223)
	五、无花果与不实花	(225)

六、情感肯定与行为否定	(228)
七、婚外恋的一般规律	(231)
第七章 婚外恋心理分析	(236)
一、喜新不厌旧,兼得熊掌鱼	(236)
二、种好自留地,拓展试验田	(244)
三、提心吊胆,迷人情感	(250)
四、旧欢重拾,旧情复燃	(253)
五、东隅已失,桑榆未晚	(259)
六、婚外恋者的心理轨迹	(264)
第八章 婚外恋后果	(268)
一、崩塌围城的重炮	(268)
二、冻彻骨髓的冰窟	(274)
三、来自社会的警笛	(276)
四、杀才毁誉的苦酒	(281)
五、咀嚼苦涩的酸果	(285)
六、自我编织的网罗	(287)
七、激活婚姻的酵素	(291)
第九章 婚外恋预防	(296)
一、“攘外必先安内”	(297)
二、及时发现征兆	(299)
三、提高婚姻质量	(302)
四、不断更新爱情	(307)
五、跨越障碍的诀窍	(314)
六、理智战胜邪念	(318)
七、满足配偶情欲	(321)
八、巧妙避开纠缠	(325)

第十章 婚外恋解脱.....	(327)
一、加强社会控制	(328)
二、婚外恋者:迷途知返.....	(330)
三、婚外恋配偶:变推为拉.....	(336)
四、婚外恋对象:放弃攻城.....	(350)

第一章 婚外恋释义

钱钟书先生将婚姻比做围城，城外的人为完成自己的使命而急切地想攻入城内，城内的人为了摆脱被围困之境遇而急切地想冲出来。多少善男信女，利用婚姻的大舞台，导演或直接演出了一幕幕或喜或悲、或哀或怨的人间戏剧。

与其说是戏剧，莫若说是你死我活，非败即胜，非存即亡的一场命运之战。战场——被称作围城的婚姻；交战者——夫、妻、第三者；作战方针——突围求生、里应外合；阻敌进攻、肃反除奸。

然而一切又谈何容易！星星还是那个星星，月亮还是那个月亮，围城还是那座围城，折腾还在那里折腾。这里既有历史的胎记，又有现实的冲涤，还有人事的因子。

人，只要活在社会上，那么其婚姻就必然要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约束。婚姻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有范围的。尤其在我们这块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土地上，似乎每个人的婚姻均与其生活圈内的所有人有关，因此都要受到善意的“关心”，恶意的设障，非善非恶或既善既恶的干扰。“攻城”艰难，“出城”艰辛，而要在城里划定“租界”更如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城堡”内外带来了春的气息，中国人的婚姻与情感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再也不必为离婚而消耗毕生的精力了，马拉松式的离婚案已成为历史。一

些夫妻和和气气地走出了那没有温暖、爱情和幸福的旧“城堡”。有些人带着对美满婚姻之渴望，走出“围城”与外边的“攻城”者会合了；有些人像闹着玩儿一般随手拉开了“城门”，把“攻城”者引入城内；有的人则里应外合，使城内之人防不胜防；有的“出城”以后，在外面转悠了几圈儿，幻想消失了，对婚姻看得现实了，悔恨交加，又退回原来的“围城”……纷纷繁繁，闹闹哄哄，因而又免不了鱼龙混杂，鱼目混珠，渔翁得利。

冲出“围城”的人数连年增长，婚外恋也越来越多。因婚外恋离婚的究竟占多大比例，这很难统计准确。因为两人之间的事，只要他俩不说，别人根本无法说清楚，除非是捉了“双儿”。一般说来，工人和第三产业者比较直率，有外遇的一方大多能够公开承认婚外恋这一事实；有一些人虽然有外遇，但是在财产分配上多给对方一些，借此封住对方的嘴；知识分子就不同了，明明知道对方有婚外恋，但就是不说，他们离婚都是以性格不和、感情淡漠、没有共同语言等为理由，经调查，这些人有婚外恋的还相对较多。由于每个人的文化修养、道德观念、社会地位及个性的不同，对婚姻不满的层次与程度不同，所以，冲突的表现形式和结局也不大相同。

涉入现代人情感的神秘岛，揭开婚外恋的“潘多拉魔盒”，展现出一个喧闹的“剧场”，一幅神奇的图画：围城内——呻吟、躁动；围城外——呼唤、跃越，于是乎：

“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一、情感世界的倾斜

家庭，当它在西方世界风雨飘摇的时候，在中国，它却一如既往的稳定；而当渴望家庭之乐的回潮正悄悄地漫向西方的时

候,我国的家庭关系却变得松动了。近年来,城市离婚率的提高,引起了各方面人士的关注,有人为此而忧郁,认为这是世风日下;有人则为此而振奋,认为这正意味着一场婚姻的变革。这是一场见之于婚姻伦理的观念之争,孰是孰非,似乎还有待时间的沉淀。

而一提及家庭关系的松动,人们立刻就会把眼睛盯向那个富有活力的幽灵,它虽然千百年来就生存着,但借助于当代生活的幸运之光,近年来它变得更加活跃了。它已经敲开了不少家庭的“防盗”门,然后便挤进去取走感情,顺带着把这些家庭撕裂;或者,它虽然不把这家庭撕裂,但是也常常施展勾魂摄魄的手段,把这家庭变作支离破碎苟延残喘的行尸。可是,人们又好像很难把它全然当做一个恶魔,因为它也确实演出了一些催人泪下的悲剧,唱出了一些令人回肠荡气的妙曲。再说,如果它只是一个恶魔的话,为什么颇有一些心智不愚的人乃至大智大慧的人偏要舍生忘死地恋住它不放呢?

这是一个当代的难题,当代中国人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地争论着,而且岂止是争论,有些人一边振振有词地咒着这一幽灵,一边就暗暗地亲近上去了。你弄不准这是口是心非,还是心是口非。

这实在是个难于对付的幽灵,又实在是个难以回避的幽灵——因为它就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并且不断地演出各种活剧来。这个幽灵正构成本书所要探讨的敏感问题——婚外恋。

据有关人士统计,我国近年来与婚外恋、“第三者”插足有关的离婚案,在所有离婚案件中占的比例,由前些年的10%左右上升到20%以上,个别地方竟高达30%,而尚未诉诸法院和暂时未导致离婚的“婚外恋”的比例,数字也当不少。

每个人几乎都从自己身边的人的生活中,多少涉及这个骚扰中国当代婚姻家庭的问题。只要多了解几个案例,人们就会发

现,“婚外恋”问题是那么使人困惑,难以用简单的是非判断定论。

婚外恋,顾名思义,不是一般的恋,也不是一般的婚外性行为。一般的婚外性行为未必是婚外恋,婚外恋大多数倒可能都有点一般的婚外性行为(当然也有不含性关系的精神恋),它是一种婚姻之外的男女之爱,它以男女双方真心相倾、相互爱慕、相互感情需要为目的。因此,我们可以给婚外恋定义为:婚外恋是指已有配偶的男人或女人与配偶以外的异性所发生的爱情。

这种婚姻之外的男女之爱一开始并不要求缔结婚姻,而只是满足男女双方相互爱慕的情感需要,不必过多地考虑经济因素;恋的对象一般相对地固定,双方一旦认为爱情消失或产生变故无法继续相爱,便可迅速解脱,不受婚姻家庭的束缚;同时,它能使双方或一方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持不变,当事人同样可以负担起对家庭的义务和责任。在恋情程度上,婚外恋大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当事者双方有性行为;一种是虽然没有性行为,但有暧昧关系,包括一些亲昵的举动;再一种是尽管没有超友谊行为,但双方在感情上都把对方作为钟爱的人而密切交往。

婚外恋这种社会现象并非现在才有,也非中国独创,历史性考察一番,我们会清楚地发现,它是古今中外都存在的普遍现象。

1095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号召欧洲人向富庶的东方寻求出路,在此后的一个半世纪里,欧洲统治者先后组织了8次十字军东征,十字军东征的主力是西欧的封建领主。参加十字军东征的贵族们远赴疆场,把娇妻留在家,这些女人过着优裕的城市生活,有一定的文化教养,她们饱食终日无事可做,丈夫又不在身边,因而倍觉孤独寂寞,在一些不愿忍受无偶相伴的苦楚生活的贵妇人们心中,产生了偷情的意识;另一方面,一些未参与十字军东征的贵族男子便趁机讨好这些贵妇人,他们彼此成为了热恋

的情人,欧洲的骑士文学里就有歌颂热爱情人的诗篇,正如恩格斯所说:“第一个出现在历史上的性爱形式,亦即作为热恋,作为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热恋,作为性的冲动的最高形式(这正是性爱的特性),而第一个出现的性爱形式,那种中世纪的骑士之爱,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恰好相反,古典方式的、普罗凡斯人的骑士之爱,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而他们的诗人又加以歌颂的。”^①

在封建时代的中国,文学名著里有不少反映婚外恋情关系的故事。例如《金瓶梅》中说,武大郎的妻子潘金莲曾与吴月娘的丈夫西门庆偷情,后来又由婚外情人关系转化成夫妇关系;《水浒传》中说,宋江的外宅之妻(未娶回家的妻子)阎婆惜与张文远是情侣关系;《喻世明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说,王三巧与陈商是情人关系……文学艺术历来是对社会的反映,透过这些文艺作品,我们可以得知中国古代也存在这种婚外恋情关系,只不过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礼法、风俗和贞操道德都严惩婚外恋情者,所以与封建道德相违的婚外恋是为数极少的。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成功,生产社会化的出现,妇女就业率的提高和地位的提高,使讨姨太太的习俗渐渐消失。在富裕的有闲者那里,代之而起的多偶生活是既经济又能促进男女平等的情人制,情人靠自己寻求,以情爱联络。在一段时期里,婚外恋者的爱情和性爱是名符其实的。情夫和情妇既非法律上的夫妻,彼此间就不受婚姻道德的约束,没有夫妻义务与夫妻权利,既无抚养的职责,又排除了因嫉妒而产生的家庭纠纷问题。情人制使男女平等得到发展,男子可求情妇,女子可寻情夫,彼此间都能另寻新欢。情人制把原来男性贵族所垄断的多偶生活,向社会的其他阶层扩散,它的盛行使业余的多偶生活在以单偶婚制为正统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1版,第67页。

的时代里,对男女双方都具备了较为普遍的意义,如果家庭生活使人感到厌倦、烦躁,法定的配偶对自己没有魅力,在纵欲且提倡异性交友的发达地区,便难以避免婚外恋即找情人寻乐的事。在情人制度盛行的地区和行业里,单偶制婚姻只在法律上具备了一定的政治经济意义,在性生活上则是多偶的。

在法国,一个男人结婚之后,他还常与另一个女人谈情说爱,并长期保持暧昧关系。许多有钱的人一般都有分散的住宅,一处住宅是他与合法的妻子一块儿生活的地方,而暗藏在另一处的安乐窝却是他与情妇幽会的地方。如果丈夫与妻子离婚而与情人结婚,那么,那位刚由情人转变成新娘的人同样会面临一种难堪的窘境,因为从这时起,丈夫可能开始四处寻找另一个情人了。在法国,一般的势利小人都把找一个精于世故而又漂亮潇洒的情妇作伴看作是必不可少的炫耀资本^①。

在前苏联,由于成年人中男少女多的现象很明显,因而使得一些未能得到法定配偶的女人风流成性。据《苏联的家庭、婚姻与人口问题》所谈,前苏联约有1000万应婚妇女没有能够找到丈夫组成家庭,其中相当多的人是靠婚外恋者来满足自己的。

在西方发达国家的上中层社会里,情人制度十分盛行,它造成了婚姻道德败坏,夫妻离心,家庭不和睦,长、晚辈关系淡漠等恶劣影响。美国政府也认识了它的弊端,并开始宣传一些模范家庭,如好父亲、好丈夫、好妻子等。纽约州的前州长、美孚石油公司的大老板洛克菲勒曾被誉为典范,说他是好家长、好丈夫、好父亲,可是由于他死在了情妇的家里,模范形象也就自然垮了。^②

由于情人之间在法律上没有夫妻权利和夫妻义务,在政治

① 布雷多克:《婚床》,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237页。

② 《美国社会面面观》,《参考消息》1980年2月3日。

经济上没有什么职责,在风俗上没有可遵守的婚姻道德,又无子女牵连,所以,一旦爱情消失,也就自然解除了关系,因此是最自由的,它既然与构成法律上的夫妻关系或解除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的情况不大相同,也就使得做法律上的配偶与做感情上的爱人之间的要求有着一定的差距,情人以愈风流愈好,配偶以愈忠实愈好。情人制度是生产社会化与生活社会化的产物,无婚姻关系的性生活是情人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情人制度的流行,使性生活不断地向社会扩散,造成了夫妻间在性生活与爱情生活上的职能逐渐减弱;总之它是造成婚姻职能减弱的重要因素之一。

婚外恋,按台湾学者李昂的观点,其构成的基本要素为:(1)包含有感情成分;(2)已发生性关系(或至少有亲密关系,如接吻、拥抱等);(3)是一种持久的关系。^①

当代西方社会的婚外恋现象司空见惯。现任美国印第安那中央大学行为科学系博士的蓝采凤,依据统计与资料认为,婚外性关系在许多文化社会中是属于一种禁忌,即使在号称自由度极高之美国社会,一般人仍然对此种关系极表反对,据Singhetal 1976年的研究报导,约有75%的美国人认为婚外性关系是“永远不对之行为”,仅有25%的人认为“它根本不是不对的行为”,虽然大多数的美国人反对婚外性关系,但是,实际行动却与态度有极大差异,早期金赛等人的研究揭开了令人惊讶的统计:约有26%的妻子及50%的丈夫说他们在40岁以前至少曾经与非原配发生过性关系。虽然60年代以来,婚外性关系之比率未有很大变化,但30岁以下之比率却有激增之势。

据台湾学者李昂提供的统计数字,全台湾1982年度的12000个家庭个案,按过去比率推算,将有3000个婚外恋个案,约占总案件的1/4,而以台北1984年的统计,女性婚外恋已达

^① 李昂:《外遇》,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9年4月版。

15%。

婚外恋的阴影也在中国人的情感领地游荡,引发出无数的男哀女怨,因此,婚外恋问题已日益受到社会的瞩目,法学界、社会学界、伦理学界都曾对此进行过热烈讨论。由于在婚姻关系中婚外恋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社会现象,所以,它给人们的社会生活,尤其是情感和婚姻生活带来很大影响,有的学者认为,既然存在着没有爱情的婚姻,那么没有婚姻的爱情也必然会产生。

1989年12月20日,《婚姻与家庭》杂志编辑部召开了“关于婚外爱情问题”的讨论会,与会的60多位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较为全面地分析了婚外恋问题在我国的发展现状、原因、评价与对策。

关于我国婚外恋现状,与会大多数同志认为,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广大人民群众婚姻与家庭状况是好的或比较好的。所谓“婚外爱情”,无论按地区划分还是按社会分层和年龄分层来看,都只是一些个别或极少数的现象,但它确实存在,并且对人们的婚姻家庭产生着一定的影响,并在相当多的情况下直接冲击和破坏婚姻与家庭的稳定,这在离婚案件中表现尤为突出。北京大兴劳教劳改学校的李勇极在前些年曾做过律师工作,从1981年至1984年间,他接受了28桩离婚诉讼的委托,都有“婚外恋”的问题存在,这虽然只是他个人的经验,但也可以反映出,“婚外恋”是造成婚姻破裂的重要原因之一,这其中又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婚外恋当事人双方有性行为的;一种是虽然没有性行为,但有暧昧关系,包括一些亲昵举动的;再有一种是尽管没有超友谊行为,但双方都把相互结合作为交往的目的。这些都势必破坏原有婚姻。

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的李福来说:“根据我们对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所受理的离婚案件的调查,凡是由于婚外恋所引起的,1985年占离婚总数的14%,1986年约占30%左右,最近两年根据审

判人员的估计,可能达到40%左右。”可见,“婚外爱情”已经危及现有的婚姻,而且呈上升趋势,婚外爱情中的当事人双方,有的有性关系,有的没有,但都表现出三个共同特征:首先是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固、较为长期的暧昧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偶然外遇或一时的调情嬉戏;其次是已有配偶的一方或双方,在主观上还试图继续维持原有婚姻与家庭,他们并不是一开始就想离婚,而往往是在原婚姻矛盾激化后才走上这一步的;第三是“婚外爱情”一般是秘密的,至少当事人主观上是想保密的。

某刊报道,北京某区法院近两年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因婚外情爱而导致家庭破裂的估计占45%左右;北京石景山区妇联接待的婚姻家庭问题的上访中,婚外恋问题竟高达60%。

郑州市妇联1992年共受理信访462件,其中离婚175件,由婚外恋导致婚姻家庭纠纷的有66件,占离婚案件的37.7%;1993年共受理来信来访867件,其中离婚153件,因婚外恋的有82件,占离婚案件的53.6%,比上一年增加了16.6%。

广州市妇联法律咨询组1988年受理离婚投诉案88件,有38件是由于一方的婚外恋引起;1989年71宗离婚案中,竟有60宗是因婚外恋和“第三者”插足造成的。

开封市妇联1988年受理来信来访424件,其中离婚75件,婚外恋18件,占离婚案件的24%。

上海郊区某县1990年上半年处理的144件离婚案件中,婚外恋45件,占31.2%;上海、天津、南京、郑州、广州5个城市的调查资料表明,夫妻双方或一方有婚外恋的离婚案大都占离婚案件总数的28%—40%。

据社会学者宋树青、严德仁对16家工厂、商店的摸底,存在这种现象的约占职工总数的2.4%;而上海几个大单位的调查发现,有婚外恋行为者占全体职工人数的2.6%,这个数字当然不一定十分准确。如果说性问题是人类生活中的隐私的话,那么

婚外恋则是隐私中的隐私了,由于其“隐”,所以很难发现,很难调查。然而,对婚外恋的认识和旧观念正在逐渐地发生较大的改变,笔者近期对某地青年科研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有6.9%的人赞成“婚后可以与配偶以外的异性恋爱”;对青年工人调查中,有9.45%的人认为“可以和已婚者谈恋爱”,而在我们生活周围,现在不也时时可以听到有关婚外恋的人和事吗?有一位中年女教师坦率地说:她和丈夫的关系并不算坏,但是很平淡,没有味道,她渴望有婚外的爱情来滋润自己的心田,否则这一生岂不白活了!有一位未婚的姑娘写信说,她爱上了一位有妇之夫,双方相见恨晚,“我对他没有任何条件,没有任何要求,除了爱还是爱,因此我认为这种感情是最纯真的,这种感情并不妨碍任何人”,但是,她又感到压力很大,因为她工作表现好,政治上也要求进步,如果这件事被组织上知道了,那么后果将不堪设想。

现代社会的人在反思自己的本性时,充满困惑,婚外恋现象或许算得上是这类困惑的典型象征之一,它集中展现了人性文明与人性骚动相融合产生的痛苦。文明对人性的压抑以及人性以新的方式反抗压抑的趋势证明,任何婚姻形式仅仅属于一定的时代,那些居于次要地位,甚至非道德地位的补充形式,或多或少地包含着未来文明的萌芽。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外恋有着摧毁没有爱情的婚姻和改造感情模式僵化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婚外恋也有骚乱的一面,因为它所寻求的乃是一种纯粹的、作为自在目的之满足,这种满足在人类性欲宣泄的美学修养还不成熟的时代,更多的表现为难以控制的动物性,它是背离社会道德的。总之,无论怎样界定婚外恋的内涵,它总是与淫乱和玩弄异性不可同日而语,它在本质上仍属情爱的范畴,只是享受情爱的形式偏离了占主导地位的一夫一妻制的道德要求。如何看待婚外恋,需要的是清醒的自我意识,盲目的推崇和愤怒的指责,都可能导致不分青红皂白,从而迷失在茫茫黑夜之中。

如前所述,自从人类进入一夫一妻制社会后,由一个从无爱情的婚姻发展到有爱情的婚姻的过程,而现实的发展又提出了一个由爱情的单一性向丰富性推进的问题。有的人推论,未来社会将是爱情与婚姻高度统一和谐的一夫一妻制社会。这种愿望无疑是美好的,但这种不再离婚、不再婚外恋,一个异性就代表了一切异性的时代,似乎难成现实,除非两性关系彻底变为传宗接代的需要;也有人说,未来社会将是一个离婚越来越自由、婚外恋普遍存在的社会,这是一个以离婚和婚外恋来更新爱情的模式;还有的人认为,未来社会将是以情夫情妇为爱情主线索的社会,这是一个不以婚姻为目的的普遍同居模式;更极端的观点认为,未来社会将不存在情爱的排他性,人类在高度文明的基础上回复到群婚制,这种观点太脱离现实,荒唐得让人无法思议。

恩格斯说:“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什么样的婚姻形式与未来社会相适应呢?恩格斯没有说,大概是因为实在说不清楚的缘故。但有一条是清楚的:人类的婚姻形式也要随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发展。婚外恋作为一夫一妻制的产物,有它深刻的内在根源,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补充”。倘若一夫一妻制永恒存在下去,婚外恋也许会永久地伴随着,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婚外恋这一文明时代的情爱骚动症就会随着文明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治自愈。历史告诉我们:婚外恋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就现实婚姻制度而言,它是不道德的,但在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还相当普遍存在的时代,它有着否定非爱情婚姻的合理因素。

对于婚外恋这种现象的起因,人们在用自己的全部人生经历和思辨能力寻找答案。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人归咎于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和欧风美雨的侵蚀。他们认为许多婚姻中出现